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1887號

03 原 告 楊淑惠

04 被 告 邱書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9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  
08 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1 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 實 及 理 由

15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  
19 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  
20 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  
21 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  
22 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  
23 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4 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  
25 號7樓之13租屋處，將其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6 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  
28 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9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至10月間，以假手

01 工代工求職方式詐騙，至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0  
02 月11日15時2分至32分許間，共匯款78,717元至一銀帳戶、  
03 同年月16時35分至50分間，共匯款111,366元至國泰帳戶  
04 內，並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原告因而受有190,083元  
05 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74號刑事判  
06 決認定在案，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實。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提起本件  
11 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1,366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法 官 趙義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張裕昌